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09號

上訴人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許中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維邦國際商用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維邦公司）、林皋立、林固磐、林登山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本訴部分：1、原判決廢棄。2、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全部請求，均予以駁回。(二)反訴部分：1、原判決廢棄。2、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,9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。本訴部分，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維邦公司86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利益為86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265元。反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63萬9,9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